

香港電台： 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

公眾諮詢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

香港電台：
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
公眾諮詢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

<u>目錄</u>	<u>頁數</u>
第一章：總序	3
第二章：公共目的	5
第三章：機構管治	7
第四章：約章	11
第五章：表現評估	14
第六章：擴展提供服務的模式	20
第七章：發展新節目	21
第八章：公眾諮詢	24

第一章

總序

引言

1.1 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及香港電台(港台)的未來路向，在過去二十多年，一直是公眾爭議的課題。二零零六年一月，行政長官委任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就發展公共廣播服務的課題進行研究。檢討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向政府提交報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及所有相關因素後，敲定發展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決定由港台肩負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並訂定保障措施和提供適當資源，讓港台有效履行公共廣播服務的職能。這項重要的決定，讓港台擔任新的角色，走上新的里程。

1.2 本諮詢文件就如何提升新的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和功能提出建議及徵詢公眾對於落實措施的意見。這些建議已充份考慮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及公眾就報告所發表的意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

1.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

- (a) 港台應保留其政府部門的身分，並透過落實檢討委員會報告所載的主要建議，訂明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目的，負起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功能，提升機構管治及加強對公眾的問責；
-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就新的港台如何在未來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應採取的節目方向、評估其表現及服務的準則、及加強向市民問責各方面，徵詢市民意見；

- (c) 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按既定資源分配的機制，增撥資源以及編配額外頻譜予港台，從而加強其運作及擴展其服務範疇，包括開設專用數碼電視及電台頻道、提供平台鼓勵更多本地原創節目、促進與海外合作、推動公眾參與及轉播國家廣播節目；
- (d) 根據所需的審批程序，成立專項基金，由港台管理用以支持及鼓勵公眾及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廣播，以回應市民對廣播服務日益殷切的期望；以及
- (e) 盡快開展在將軍澳重置新廣播大樓的工作。

1.4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建議持開放態度。如有任何意見，請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按下列地址或網址提交：

地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美利大廈 2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傳真： (852)2511 1458
電郵： psb@cedb.gov.hk
網址： www.cedb.gov.hk/ctb/psb

1.5 我們希望社會各界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議題踴躍發表意見。

1.6 所有就本諮詢的意見書不應以保密形式遞交。我們亦不會以保密形式處理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書。我們會發表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我們不會特別徵求提出建議者的同意或發出認收書。

第二章

公共目的

引言

2.1 廣播是最具效力和影響力的大眾傳播媒體。公共廣播服務擔當獨特的角色，不但配合商營廣播服務共同擴闊市民的視野，充實生活質素，促進社會發展；同時也提供發表意見和照顧不同興趣的渠道，補足商營廣播機構未能提供的範疇。

2.2 世界各地的廣播業界普遍認同，公共廣播服務與商營廣播服務相輔相成，前者不能被後者替代。多年來，港台作為政府部門，一直以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為主務，而本地商營廣播機構亦按照牌照規定提供部分類似公共廣播服務的節目。

2.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宣布擴大港台服務範疇，並由港台肩負發展及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重要使命。

2.4 海外的公共廣播機構大多有清晰的使命及公共目的，明文規定其服務使命，並以此作為評估其表現和服務的準則。

建議的公共目的

2.5 考慮到香港是一個現代化及富裕的社會，言論自由、資訊自由流通和社會多元化的特質一直深受尊重，檢討委員會建議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應發揮四項具體功能。

(a) 通過下述方式，*確立公民身分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

(i) 提供真確而公正的新聞報道、資訊、觀點及分析，以加強公眾對社會、國家和世界的認識；

- (ii) 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知及了解其實施情況；
 - (iii) 為自由交流意見提供開放平台；
- (b) *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公共廣播應提供多元化和普及的節目，以敏銳的觸角反映香港與世界的多元面貌，從而提高市民對香港及外地不同文化、語言、宗教和種族的認識與包容；
 - (c) *推動教育及鼓勵持續學習*：公共廣播應引發市民對各種課題的興趣，並提供教育資訊及資源，鼓勵不同年齡人士及各種層次的學習；
 - (d) *激發創意，推動追求卓越的風氣，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公共廣播應製作、外判特約或購買獨特的原創節目，播送予市民欣賞；應積極引發市民對文化活動的興趣、參與及投入，其節目方向及採納的機構政策與措施，也應鼓勵創意及有利培育人才。

2.6 我們認同檢討委員會對香港社會和市民訴求的分析，以及就公共廣播的公共目的所作的建議。我們**建議**，港台在設計和製作節目時，以上述公共目的發揮公共廣播的功能。為了確立以此為機構文化，我們計劃把上述公共目的納入規管港台與政府關係的新約章內(見第四章)。

徵求意見

2.7 請就下述港台應達到的公共目的提出意見：

- (a) 確立公民身分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
- (b) 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
- (c) 推動教育及鼓勵持續學習；
- (d) 激發創意，推動追求卓越的風氣，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

第三章

機構管治

3.1 港台於一九二八年以 GOW 為台號啓播，在當時是郵政署轄下一個規模細小的單位。自此，港台一直充當以公帑營運的廣播機構角色，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節目。

3.2 時至今日，港台已發展為一個完整的政府部門，政策及內務管理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管轄，營運經費來自政府一般收入。港台享有編輯自主，並委任社會不同階層人士組成顧問團，定期舉行會議，就港台的節目規劃提供意見。

3.3 為確保港台有足夠能力履行其公共使命，同時加強機構管治，政府決定成立一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跨界別的顧問委員會，為港台提供意見。

顧問委員會

3.4 顧問委員會將會是一個高層次的諮詢組織，負責就港台不同工作，包括編輯方針¹、節目標準、公眾標準檢討等，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表明政府對委員會的重視，與其它重要諮詢組織的做法一致。

顧問委員會的職責

3.5 顧問委員會是高層次的諮詢組織。我們**建議**委員會應肩負以下職責：

- (a) 就所有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

¹ 根據檢討委員會提出的目標，港台應(a) 發放準確而具權威的資訊；(b) 持平地反映意見，並公平地對待在公共廣播平台上發表意見的任何人士；(c) 不受商業、政治及/或其他方面的影響；及(d) 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

- (b) 定期進行公眾標準檢討，以監察港台的節目達到公眾期望的程度；
- (c) 就收到有關港台表現評估的報告(見第五章)，向廣播處長提供改善服務的意見；
- (d) 就關乎在電台及電視頻道提供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包括就新設“社區廣播參與基金”的分配準則提供意見(見第七章)；以及
- (e) 就關乎港台履行公共使命的事宜作出研究。

3.6 委員會應與港台管理層定期溝通，但不應介入港台的日常運作或編輯決定；這些事務應由廣播處長及其團隊負責。委員會屬諮詢組織，並無行政實權。港台最終的編輯決定，須由廣播處長負責。

顧問委員會的成員人數

3.7 經參考檢討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顧問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應不多於 15 人，這樣既可吸納所需的各種專才，又可避免影響效率，並確保運作暢順。

顧問委員會的組成

3.8 參考檢討委員會的意見，顧問委員會成員應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確保機構的有效管治。

3.9 具體而言，顧問委員會的組成，應包括以下三類成員：

- (a) *具備行業／專業經驗的成員* — 包括具備傳播媒介、新聞工作、教育、藝術及文化、科技、法律、會計及／或財政經驗的人士；具備高級管理經驗及專長的人士；以及具備服務小眾及／或弱勢社羣經驗的人士；

- (b) *當然成員* – 可加強內部溝通，以及使委員會與港台管理層及員工建立有建設性的伙伴關係；
- (c) *其他成員* – 有利公共廣播機構良好管治，因為社會上每個界別對公共廣播服務都有合理期望。

3.10 我們**建議**應參考上述建議，委任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3.11 此外，我們**建議**顧問委員會主席應由非政府人員擔任。

3.12 關於上文第 3.9(b)段，我們建議委任身為港台首長的廣播處長為顧問委員會的唯一當然成員。顧問委員會成員不應包括其他政府人員，以確保委員會意見的獨立性，及委員會就港台編輯事宜只有諮詢的角色。

3.13 為確保港台政治中立，不受政治干預，我們認為並**建議**不應委任部份界別人士(例如：現任行政會議和立法會議員，公職及司法人員等)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顧問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3.14 我們**建議**，在一般情況下，顧問委員會成員不應連續留任超過六年；成員的任期應定為一年至三年不等。這與其他政府諮詢組織的安排無異。

廣播處長對顧問委員會的職能

3.15 廣播處長既是港台首長，也是顧問委員會當然成員，會發揮重要作用，擔任委員會與港台之間的溝通橋樑。我們**建議**，廣播署長應肩負以下職責：

- (a) 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和社區參與廣播向顧問委員會徵求意見；
- (b) 提交表現評估的報告，並就相關事項徵詢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 (c) 認真考慮顧問委員會提供的所有意見；以及
- (d) 向顧問委員會提供秘書或其他必要的支援，協助顧問委員會履行上文第 3.5 段所述的職責。

徵求意見

3.16 請就顧問委員會的運作以加強港台的機構管治以及公眾問責，提出意見。

第四章

約章

4.1 港台為市民服務超過 80 年，是深受社會信賴的傳媒。近期的公眾意見調查²亦確證港台一直被評為本港最可信的電子傳媒，而本地和國際社會都認為港台開香港言論自由風氣之先。我們應鞏固港台這種文化，以支援港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

4.2 一九九三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當時的文康廣播科)與港台簽訂第一份《架構協議》，訂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廣播處長之間各自負責的職務，以及港台編輯自主。《架構協議》須每兩年續訂。協議列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廣播處長之間的工作關係，包括有關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的標準安排，而編輯自主是兩者關係的關鍵。

4.3 考慮到新港台的角色將會擴大，並為了進一步鞏固其編輯自主，政府決定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港台簽訂的現有《架構協議》升格，改以約章形式訂立，並由政府發出。

4.4 該約章會採用正式文件的形式，訂明政府與港台之間的關係。約章會說明雙方的實質關係，港台運作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編輯自主，並釐清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在監督港台節目內容標準的角色。

約章內容

4.5 約章會以現行的《架構協議》，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當時的工商及科技局)、港台與廣管局訂立的《諒解備忘

²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市民對傳媒公信力的評分調查》，港台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均被評為最可信的電子傳媒。

錄》³為藍本。我們**建議**約章應包含下述各項：

- (a) 按照政府架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港台的關係；
- (b) 港台的公共目的；
- (c) 保證港台享有編輯自主；
- (d) 顧問委員會的角色與組成及其他相關事宜，以及委員會與港台的關係；
- (e) 廣管局與港台的關係及相關規管事宜(例如通過廣管局機制規管港台節目內容的方式及處理公眾投訴等)；
- (f) 問責及表現評估，讓公眾更有效監察港台的節目製作；
- (g) 港台提供服務的模式；
- (h) 港台的節目方針；
- (i) 港台運作的透明度；以及
- (j) 與港台運作有關的其他事宜。

簽訂約章

4.6 為表示政府對約章的重視，我們認為應由政務司司長簽訂約章。我們會公開約章，以廣周知，並上載到政府網頁供市民閱覽。

³ 《諒解備忘錄》載明港台遵守由廣管局發出並適用於所有商營廣播機構的通用業務守則。

續訂

4.7 為確保約章緊貼港台日後的發展，我們建議每隔五年檢討約章。視乎修訂的程度和實質內容，約章可通過適當的公眾參與過程予以修改。

徵詢意見

4.8 請就發出約章訂明政府與港台的關係，以及約章所涵蓋的課題，提出意見。

第五章

表現評估

表現評估的必要性

5.1 對任何負責任的機構而言，表現評估是日常管理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為評估機構的服務表現，必須訂明清晰的目標，制訂可衡量的表現指標，並定期進行評估。這些工作可提供重要的管理資訊，揭示機構的風險和問題，並凸顯可改善的空間。

5.2 公共廣播機構的服務表現評估不只是必須的管理程序，也是向公眾問責的基礎，以及爭取市民信賴與支持的方式。同時，評估結果亦可作為市民審視公共廣播機構有否履行公共服務使命，以及公帑是否用得其所的基準。

目標及成效指標

5.3 我們大致認同檢討委員會提出公共廣播機構須予評估的服務表現範疇，以及在每個範疇中應爭取達至的目標。我們建議應根據這些表現範疇和目標評估港台的表現。

服務範圍及質素

5.4 港台在這個服務表現範疇內，應致力達至下述四項目標：

目標(1) 提供全面完備的節目組合，照顧社會整體所需，兼顧大眾與小眾的需要和興趣。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a) 整體節目種類，以及經由不同媒體傳送的節目種類。

- (b) 不同種類節目的播放時數及百分比。

目標(2) 照顧社會上不同羣體的多元需要，並促進公眾對這種多元化現象的認識及包容。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 (a) 有否提供不同語言及／或方言的節目。
- (b) 有否提供多元文化節目。
- (c) 有否提供涵蓋不同宗教的節目。
- (d) 有否為殘障人士提供節目，照顧他們的獨特需要。
- (e) 有否特別措施，以協助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欣賞節目。

目標(3) 激發創意及原創力，並培育人才。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 (a) 下述節目的播放時數及百分比：
 - (i) 本地首播的節目。
 - (ii) 自行製作的節目。
 - (iii) 外判(獨立製作人及／或製作公司)製作的節目。
 - (iv) 外購的節目。
- (b) 用於(a)項每個類別的資源(包括金額及佔總預算的百分比)。

目標(4) 提供高質素的節目。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 (a) 外邀評審員對港台遵守內部節目準則的滿意程度。
- (b) 受眾的回應。
- (c) 獲頒本地、區域及／或國際獎項的數目。

受眾人數及市場佔有率

5.5 港台在這個服務表現範疇內的目標應是：

目標(5) 利用不同平台提供服務，包括電台、電視、互聯網及其他可供使用的新媒體，盡量接觸更多市民，爭取最大的社會效應。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受眾總人數(即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曾接收服務的人數)及其增減。

管治及管理質素

5.6 良好管治、有效管理及成本效益是港台必須具備的重要特質，因此在這個服務表現範疇內應爭取達至以下目標：

目標(6) 管治有方，確保具有公信力及問責性。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 (a) 遵守法定及其他適用的規定。
- (b) 適當而及時地匯報、檢討、披露資料及回應市民的意見。

- (c) 採取適當措施，提高透明度。

目標(7) 藉有效的內部管理措施，確保效率及可持續性。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 (a) 備有清晰的組織架構，反映明確的內部從屬關係。
- (b) 日常運作應有妥當的賦權安排。
- (c) 管職雙方及管理層與顧問委員會之間維持定期溝通。
- (d) 設有公平、有效及具透明度的員工考勤機制，並定期進行評核及作出相應賞罰。
- (e) 對員工的培訓與發展給予充分支持。

目標(8) 藉良好的資源管理，如減少行政架構層及跨部門資源共用等，以確保符合成本效益，並善用資產。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 (a) 以每小時計的廣播總成本。
- (b) 按節目種類每小時計的廣播成本。
- (c) 設施及器材(例如錄影室、戶外直播車等)的使用率。
- (d) 行政與製作開支佔總開支的百分比。

新媒體服務的發展

5.7 港台應致力追求下列目標：

目標(9) 探討及發展新媒體服務，以盡量接觸更多受眾。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經新媒體提供的新廣播內容、資訊(包括資料庫)及互動服務。

目標(10) 令新媒體服務更為便捷，改善其素質，鼓勵公眾使用。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 (a) 新媒體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增減。
- (b) 使用者流連時間(例如瀏覽時間長短)。
- (c) 訊號質素評估。
- (d) 接達速度及可靠程度。

公眾參與

5.8 為滿足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並及時而積極地回應市民的期望，港台應：

目標(11) 提供充分而有效的途徑，蒐集市民的意見及回應，並在決策過程中應用所取得的資料。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 (a) 有否設置方便公眾對各方面的服務及運作表達意見的渠道、開會次數，以及是否及時向顧問委員會匯報。
- (b) 有否定期就公眾滿意程度舉行公聽會及意見調查，以及是否及時向顧問委員會匯報。

目標(12) 維持具公信力、便捷而有效的處理投訴制度。以積極、及時而公平的方式處理投訴，並採取所需的跟進措施。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 (a) 宣傳投訴渠道。
- (b) 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 (c) 成立的投訴個案數目。
- (d) 已解決及／或已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
- (e) 可採取／已實施的改善措施。
- (f) 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處理投訴的整體統計數字及採取的跟進措施，供公眾審視。

表現評估的作用

5.9 表現評估不僅可作為管理工具，更可提高公眾問責的程度。為了取得在管理上有價值的資料：

- (a) 應定期進行評估，以比較不同時間的表現；
- (b) 應確定跟進措施，並迅速落實；以及
- (c) 應向員工公布評估結果，讓雙方對機構目標和達標所需的行動建立共識，並及時向顧問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以便作出有效監管及調整機構策略和方向。

5.10 主要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的跟進措施應通過港台的年度報告或其他合適的宣傳方式，向公眾披露。這些資料將有助公眾明智地監察港台，並加強港台的問責性。

徵求意見

5.11 請就港台的表現評估及應採用的表現目標／成效指標，提出意見。

第六章

擴展提供服務的模式

6.1 廣播業的狀況不斷轉變，而科技進步亦為業界的增長和發展提供了新動力。過去兩年，本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已見成果(數碼廣播普及率約為 40%)，加上業界有意推出數碼聲音廣播，當局可以藉此機會增撥頻譜及財政資源予港台，讓港台發展成為全面的公共廣播機構，為市民服務。整套服務應包括：

- (a) 港台現正提供的 AM 及 FM 模擬服務，即四條 AM 頻道及三條 FM 頻道；
- (b) 利用頻帶 III 數碼頻道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以及
- (c) 利用特高頻頻帶內一條數碼頻道提供數碼地面電視廣播高清和標準清晰度電視(標清電視)頻道。

6.2 推行上述加強服務措施後，港台會更有能力提供公共廣播服務，補足商營廣播服務未能覆蓋的範疇，例如為少數族裔人士或長者製作節目、提供教育電視等，這項功能十分重要。

徵求意見

6.3 請就港台日後擴展其提供服務的模式提出意見。

第七章

發展新節目

新節目機遇

7.1 配合建議就數碼廣播增撥的頻譜及資源(見第六章)，港台將具備更理想的條件提供更佳的服務，以補商營廣播機構的不足。透過為社會大眾提供更多節目選擇，新的港台將會令我們多元的文化生活更加豐富，以及提升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水平。

7.2 檢討委員會建議公共廣播服務應為社會提供多元化的節目種類，反映對節目創意的要求、對素質的堅持，以及全面兼顧不同受眾群。這些節目應避免與商營廣播服務重覆。它們須補充商業廣播之不足，以及滿足社會上不同群組的獨特需要和興趣。我們同意檢討委員會的意見。

7.3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新的港台除了提供現時的服務外，應在以下各項節目方面作進一步發展：

(a) 本地原創節目

7.4 社會人士對本地原創節目(特別是電視內容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亦會竭盡所能，為本港創意產業的發展提供所需的支援。現時，供港台播放與公眾利益攸關電視節目的時段十分有限，而在黃金時段播放的港台節目中，外判特約製作的節目只佔 6%。我們**建議**新的港台營運最少一條屬於該台的高清電視頻道，令自行製作／與其他機構聯合製作的節目和外判特約製作節目，都能均衡地發展。這樣將會推動本地內容製作業的發展，亦可讓觀眾清楚識別港台製作的電視節目，無須再如現時一樣透過商營廣播機構播放其節目，令觀眾有時誤以為該等節目由商營廣播機構所製作。

(b) 與國家及國際廣播機構和內容製作商合作

7.5 廣播提供有效平台，令我們的文化生活更豐富，以及加深我們認識國家及國際上的發展。配合新增的資源，特別是能夠新增一條高清電視頻道，將更有利港台拓展與國家廣播機構(例如國家中央電視台和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合作，轉播其電視電台節目，以加深我們對內地發展的認識。此外，透過港台與海外機構和內容製作商(包括日本放送協會及美國國家地理頻道等)合作，亦可擴闊我們的國際視野。我們**建議**港台加強與國家及國際廣播機構的合作。

(c) 民間參與廣播事務

7.6 社會上一些界別強烈要求開放大氣電波，以供社區廣播和公眾頻道廣播之用，讓社區及少數族裔團體、長者或學生等有更多機會參與。不過，我們不但缺乏足以支援低成本接收的頻譜(主要指 FM 電台服務)，而且就資本、非經常開支和人力資源方面而言，獨立的社區廣播或公眾頻道廣播也需要大量的資源。這點對規模較小的社區團體構成障礙。此外，廣播服務必須遵守國際公認的基本原則，例如保護未成年人士、新聞節目須公正持平、顧及雅俗標準和尊重私隱等。

7.7 科技進步無疑帶來了更多廣播和其他通訊途徑，我們需要回應社會因該等發展而產生的期望。因此，為配合政府提倡言論自由和鼓勵社會上多元意見的使命，我們**建議**新的港台撥出部分廣播時段和用以發展數碼服務的部分資源，提供平台供社區參與廣播之用，包括撥出更多廣播時段以播放讓個人和社區團體表達和交流意見的節目，並由港台的節目主持人主持有關節目；容許社區團體製作節目在港台的頻道播放，並由港台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以及委聘社區團體就特定主題或專題製作自己的節目。港台應考慮重新安排現有模擬制式電台頻道和新數碼電台頻道之間的節目編排，同時撥出電視頻道的部分廣播時段作該用途。

7.8 我們認為有需要為社區團體(例如少數族裔羣體、非政府機構等)提供財政資助，讓他們積極參與廣播活動和內容製作。市民日益期望能更多直接參與廣播活動，我們認為上述做法符合民情。我們也參考過外國的做法，當中英國的通訊辦公廳負責管理一項基金，讓有關機構申請撥款營辦社區電台。港台會採用試驗計劃的方式，設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鼓勵社區組織申請資源製作電視及電台節目，並安排有關節目在港台的頻道播放。

徵求意見

7.9 請就港台日後的節目方向提出意見，包括下列服務的方向：

- (a) 推動和協助製作本地原創節目；
- (b) 促進與國家及國際廣播機構和內容製作商的合作；
以及
- (c) 鼓勵民間參與廣播事務，包括設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

第八章

公眾諮詢

8.1 在諮詢期間，我們會透過以下途徑，邀請公眾參與討論：

- (a) 諮詢立法會；
- (b) 諮詢 18 區區議會；
- (c) 舉辦專題小組討論，直接收集市民意見；
- (d) 出席公眾及媒體聚會，參與討論；
- (e) 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以及
- (f) 成立專題網站，在網上蒐集公眾意見。

8.2 我們亦會諮詢港台員工。

8.3 我們會整理並考慮在兩個月諮詢期間蒐集的意見，然後就新的港台日後的運作模式作出決定。

8.4 我們衷心希望社會各界積極參與討論，向我們反映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九年十月